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安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4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制度
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6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加强党务规范管理，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7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员活动，做好党内关怀，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开展流动党员排查、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做好党费收缴，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0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11	负责本乡、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对年轻干部的选拔推荐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
12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把人才凝聚起来
13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5	落实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动员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6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党代表开展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17	抓好本乡人大工作，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8	做好本乡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0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互联网企业、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1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加强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6	发挥线上优势，充分利用自媒体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生活常识
二、经济发展（4项）	
27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项目）基数及经济运行、闲置资源等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28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0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乡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三、民生服务（15项）	
31	承担本乡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32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等工作
33	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指导乡村共同做好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35	开展本乡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36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及权益维护工作
37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宣传等服务，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乡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做好低保、特困的申请受理、归档、审核、公示、变更、提标、走访、动态管理等工作
40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1	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42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3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为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45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
47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48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好“四所一庭一中心”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预防恶性事件发生
50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1	指导本乡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网格服务站情况
五、乡村振兴（15项）	
52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3	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监测对象等人群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55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
56	做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57	农业备春耕生产及秋收生产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支持本乡农民合作社发展，为农民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9	负责谋划、储备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0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1	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加强日常检查
62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管理各类资金、资产、资源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4	开展农村土地管理，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审批农村土地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的发包
65	围绕本乡特色产业优势，促进“一村一品”公立村黏玉米、建胜村笨榨豆油、双兴村旅游景区等产业经济发展，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66	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围绕本乡特色产业优势，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六、社会管理（7项）	
67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6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6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70	负责推进城乡村屯协商工作
71	对以不正当手段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72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对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进行监督
七、生态环保（4项）	
74	落实乡级生态总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75	做好秸秆分时段、分区域、有计划烧除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7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城乡建设（4项）	
78	对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
79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0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
81	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2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83	负责党群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
84	依托本乡旅游资源，完善生态景观和游玩项目，通过文旅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十、综合政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做好本乡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乡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8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87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88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包保清单，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89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乡镇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90	按照省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要求，做好本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91	负责本乡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92	做好本乡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93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94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9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6	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调整、岗位变动、休假及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97	收发各级来文（包括上级党委、政府部门、同级单位等发来的文件、函件等），进行登记、编号，并按照领导批示进行传阅、交办
98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99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10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对上级相关部门，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安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做好督查督办与调查研究工作	区委办公室	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开展督办检查，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承接办理上级督查督办工作任务。
2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协助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强化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乡镇依托乡镇、村综合服务设施建好乡镇、村党群服务阵地。	1. 抓好乡镇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 指导督促村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4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5	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干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培养村后备力量。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 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力量储备。 2.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7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加力推动区域中心工作，进一步激励鞭策全区广大干部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负责制定本乡具体方案，全力抓好推进落实。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业务大讲堂、基本业务+、季度测试等，学好用好解放思想典型案例，研究谋划全乡争先创优工作，上报创先争优情况，总结能力作风亮点工作。
8	区管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规划，每年年初制定计划，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制度。	按照区委组织部培训计划通知本乡干部职工参加教育培训。
9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乡镇、村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节假日慰问活动。 2. 指导村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10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组织部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 2.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推进网格设置赋码工作。 3. 区委政法委负责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11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3. 配合做好乡级科级干部出入境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乡村、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文明创建工作。	1. 组织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等制度，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乡村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13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 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的。
14	配合政协委员开展政协活动	区政协机关	负责强化全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委员履职能力水平、改进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配合、支持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建立乡、村委员联络服务阵地，为政协委员进村开展联系群众和履职工作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委员开展政协活动并由乡党委书记兼任政协工作召集人。
15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区人大机关	负责全区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提名、推荐工作。
16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联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17	推进科普传播进基层工作	区科协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不同群体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配合开展科学普及工作，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围绕不同群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 组织农民参加相关科普培训及域内科普传播进网格培训及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18	组织实施各项统计普查调查及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相关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乡、各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乡的各项普查工作及统计调查工作。 2. 推进村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19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 指导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乡及所属村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乡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乡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环境局	1.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上报的信用信息并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指导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 做好荣誉信息、志愿者服务信息、失信违诺信息等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2. 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23	营商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负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应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配合区营商环境局对本乡权限范围内的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案件进行反馈，提供佐证，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24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	配合区营商环境局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保障市场主体各项合法权益。
25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区营商环境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承接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 2. 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2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7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28	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2. 区残联统筹做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做好系统录入、情况回访和配合安装辅助器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 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 开展本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摸排本乡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动员本乡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3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尖山公安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 尖山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 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5.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3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 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2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乡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乡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及生育补贴等人口监测工作。 3. 指导村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33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 2. 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4.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配合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属地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 3. 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35	做好本乡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贯彻执行涉及养老工作的政策、法规及行政规章，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制定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导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各级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加强安全管理等；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老年人惠民政策落实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咨询、健康体检、药事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城乡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管理、药品供应和医疗保障政策，为老年人治疗、用药、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推动医养结合工作的开展。 3. 区应急局负责参与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养老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与落实工作。 2. 配合做好对本乡老年人信息进行统计、更新和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4. 配合对本乡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6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及助学金申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及助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37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乡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体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体局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9	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乡镇、村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寒衣节等节日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40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 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 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确认。
41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2. 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5.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2.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3.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 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清冰雪工作	区城管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应急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城管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 2.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油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4.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动员组织各大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5.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6.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7.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宾馆、旅店、歌舞厅、按摩院、开锁公司等商户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对拒不履行清雪义务的责任人会同城管、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 8. 尖山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本乡各村对村内各路段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乡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四、平安法治（8项）				
43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尖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及时发现本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44	开展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街道、各成员单位开展打击传销（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2.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传销（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活动的查处和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委政法委、尖山公安分局对出租屋聚集性场所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区委政法委、尖山公安分局开展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工作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 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6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 贯彻执行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4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以各街道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2. 依照权限和程序，对以街道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3.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4.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本乡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48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 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49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组织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等工作。	协助收集证据，提供证据线索、执法卷宗，出席听证并陈述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证，参与调解等相关行政复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2.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尖山公安分局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4.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乡镇、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1. 做好本乡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乡村振兴（18项）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区农田水利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 2. 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52	河道堤防的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本区内水系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 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 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做好粮食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 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 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4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做好农情统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统计全区农业生产情况，并报送上级部门，为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农情信息发布提供依据。 2. 统筹分配大豆种植面积，组织召开技术培训、现场会等。 3. 统计各类展示基地、示范田建设情况。	1. 统计本辖区实际播种面积、播种进度、秋收进度、秋整地进度等农业生产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门。 2. 对农户进行动员，按要求组织各村落实大豆种植面积。 3. 组织农民参加培训、现场会，配合落实上报各类展示基地、示范田建设情况。
57	做好畜牧饲料化、大豆轮作、玉米、大豆等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种植的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制定区级指导方案，向全区发放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等下发的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植的宣传和指导工作。 2. 为符合补贴标准的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各项惠农补贴，乡村两级进行全面核查，录入一卡通平台，并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筛查。
5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60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为农村三资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和组织保障。</p> <p>2.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村集体资源“大起底”、经济合同“大排查”、村级债权债务“大清查”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签字背书责任制。</p> <p>3. 负责督促审核建立完善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管理，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白条”入账，督促村集体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制度。</p> <p>4. 负责督促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p>	<p>1. 负责本乡“三资”管理工作组织与监督。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三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包括财务审批、民主理财、资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p> <p>2.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对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摸底，建立台账，掌握“三资”的底数和状况。监管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规范资产资源的经营与处置行为，对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等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p> <p>3. 负责对村集体财务收支进行审核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将“三资”管理情况向村民公开，包括财务收支、资产资源变动、收益分配等信息，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p>
6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审批及发放工作。	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等相关工作，乡、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6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组织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实施建设及移交。</p> <p>2.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护工作。</p>	<p>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p> <p>2.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p>
6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与植保员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p> <p>2.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p> <p>3. 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和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p> <p>2. 配合控制植物疫情蔓延，及时上报突发植物疫情情况。</p> <p>3.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p>
6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项目实施，制定方案、监督、验收工作。</p> <p>2. 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p>	<p>1. 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p> <p>2. 协助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 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 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 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 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 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67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村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负责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管理（3项）

69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乡镇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外事办做好调查统计相关工作。
70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1. 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乡镇承接事项清单。 2. 梳理乡镇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 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 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乡镇的正常运行。 2. 梳理本乡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 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71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尖山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七、社会保障（4项）

72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 2. 指导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3. 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1. 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本乡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74	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工作。 2. 负责做好《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班信息及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4.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 组织本乡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 指导村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5. 收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6. 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 7. 做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活动宣传及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等。
75	做好辖区居民医保参保及宣传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基层医保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乡（街道）使用基层网厅系统向辖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2. 指导乡（街道）通过多元化方式开展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医保缴费宣传动员，保证居民应保尽保。 3. 依托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基层网格员缴费情况、医保系统缴费数据等，核实完善辖区人口基本信息和参保缴费信息，精准推进参保扩面。 4. 宣传医保惠企利民政策，创新制作宣传视频和音频，提供医保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进行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工作，利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2. 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完善台账，精准掌握本乡内居民参保情况，组织开展“找人行动、敲门行动”并电话逐一通知未缴费居民。 3. 为本乡居民宣传医保政策，解答各类医保问题。
八、生态环保（19项）				
76	做好撂荒地核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开展疑似撂荒耕地实地核实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疑似撂荒地现场确认并及时上报。 2. 定期更新数据并及时上报，确保数据动态更新和共享。 3. 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8	耕地保护工作	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尖山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 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乡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7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 督促各村组织人员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理至指定暂存点位。 3. 对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量大及重点村给予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支持和保障。 4. 督促各村做好对建筑垃圾偷卸、乱倒等监督和治理工作。
80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81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 配合完成乡造林绿化和组织本乡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配合上级行管部门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同时配合行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8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上级要求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83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1. 协助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普查任务。 2.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等。
85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1. 组织协调本乡内各相关单位和村民，共同参与水土保持工程的管护工作，引导村民树立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的意识，提高村民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负责落实本乡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工作。组织人员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如工程设施损坏、植被破坏等问题。
86	水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尖山公安分局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乡上报的线索，指导乡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并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配合生态、公安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8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1. 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1. 配合做好本乡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乡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88	推进河湖库“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排查河湖库“四乱”问题，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加大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及山区河道管理。	1. 配合河长办进行河道巡查，针对巡河发现问题进行立查立改。 2. 配合河长办进行河湖管护和水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
8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生态环境局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2. 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1. 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等工作。 2.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处置及补划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举证。
91	查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尖山生态环境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发现本乡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9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局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区城管局负责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93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 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1. 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4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 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九、城乡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及农村房屋使用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拓宽政策支持渠道，进一步明确农户权益保障政策，通过适度补贴激励，加快长期闲置危房拆除进度。 2.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保证整治工作的质量进度。 3.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房屋结构安全开展评定工作。 4. 负责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5. 负责住房保障相关实施方案或细则的起草，组建本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	1. 为农户做好政策解读，开展思想工作。 2. 压实配合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申请、审批、改造、验收工作，核查低收入群体住房无房户证明相关工作。 4. 履行房屋的日常巡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等，如遇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96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规划，组织实施公路养护、绿化，美化公路通行环境。 2.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 负责做好乡道、村道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绿化、美化工作。
9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1. 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十、文化和旅游（2项）

9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文化惠民活动。 3.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99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2.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 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3.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4. 做好全区艾滋病防控工作。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101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开展相关免疫规划疫苗传染病疫苗接种，运输，异常反应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4.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本地区健康素养监测的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4. 协助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0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乡（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乡（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03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相关传染病消杀培训、指导，根据病媒传染病开展疫苗应急接种，负责协调相关传染病的疫苗、接种、运输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消除农田、河流和林区等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原线索及时上报。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区应急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p> <p>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做好灾区域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工作，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p>	<p>1.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p> <p>2. 宣传全区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p> <p>3. 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p> <p>4. 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5. 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p> <p>6. 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05	做好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1. 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p> <p>2. 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3.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p> <p>4. 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p> <p>5. 做好汛情、旱情摸排统计。</p> <p>6.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7.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上传下达水雨情，做好洪涝险情先期处置与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6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p> <p>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边境联防工作，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1.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2. 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指导。</p> <p>3. 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扑救、人群疏散和安置等工作。</p> <p>4. 上报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等工作。</p> <p>5.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07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p>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 依法对存在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4. 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5.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1.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p> <p>2. 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并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p> <p>4. 指导村委会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5.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10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以区安委办名义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组织村对生产经营棚室、玻璃温室等启动灾害防御工作并向村民广泛告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孤寡老人、五保户等第一时间转移至安全处。
110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乡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2.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11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3.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 区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 开展宣传教育，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 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点。 6. 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3项）				
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1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农村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管，包括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经营店铺、农村集体聚餐等场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开展食品质量抽检，对农村市场上的各类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检测食品中的有害物质、添加剂使用、微生物指标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查处销售“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控制问题食品、查处违法责任主体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协助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 针对存在问题和上级部署，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或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辖区内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食品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各项长效监管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2项）				
116	做好征兵工作	区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征兵相关工作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协助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17	做好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区武装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做好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6项）				
118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对村两委换届的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乡，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 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20	将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委社会工作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培训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安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8项）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监督管理和审核确认工作。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并对就业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1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6项）		
11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并制定实施方案。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培训；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执法职责，进行监督抽检、执法检查，负责组织查处复杂案件，指导、督促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统计、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内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验等工作，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进行整改，负责本辖区内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14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15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1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五、社会管理（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尖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车辆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上道路行驶的未悬挂号牌或通行识别码的无证车辆以及无牌、假牌、套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置。
1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地方性的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社会团体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民办非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重点清理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强烈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2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登记申请后，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备案，制发备案表；对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2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摸排辖区内所辖街路名称，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相关工作。
六、社会保障（8项）		
2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上缴国库。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2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七、自然资源（4项）		
3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识别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对隐患点进行认定与核销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和治理工作。
3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非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八、生态环保（18项）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3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上报或处罚。
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深入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废弃物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为养殖户量身定制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建设配套的处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指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4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5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工作，并处罚款。
5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城管局发现相关线索，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给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对全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进行查处。
5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九、城乡建设（11项）		
5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5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权属调查、登记公示，协同乡镇、村审核建立电子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58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6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并进行处罚工作。
6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11项）		
6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6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
7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7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7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工作。
7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屠宰的生猪检疫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7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8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8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定期对小型水库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8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8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10项）		
8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8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有责任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8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药品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对市场上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组织和管理，收集、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发现药品安全隐患信号；受理药品相关许可申请，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审核，确保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依法查处药品违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经营药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90	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的进货查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9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9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勘察、询问及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事故调查结束后，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5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检查，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9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使用隐蔽性问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排查整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